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承销方式
余額包銷。
(八)拟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發行的主要時間安排

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发行。
(五)发行市盈率 and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C34),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99 倍。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It lists key dates from T-6 to T+2, including application, listing, and subscription periods.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获金额(万元). It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like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90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5.86 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5.86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战略配售投资者,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占比(%)

(三)战略配售
依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890,76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890,76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四)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 A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51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4,151,120 万股。

二、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下转 C14 版)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2.9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2.9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2)16:00 前到账。本次发行过程中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招股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6.83 元/股(不含 36.83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其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90 元/股。

13.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2)16:00 前按照最终